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張羽鳳

被告 林向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劉致欽

法官 李蕙伶

法官 劉芝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嘉萍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